

步驟一：基本資料

申請姓名/公司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市話:()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帳單服務		用戶編號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中華電信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市內電話 () - (不為分機號碼或總機代表號或與傳真共用)		
附掛電話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掛電話人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步驟二：勾選方案內容

速率	網路月租費+電路費
3M / 3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470 元
10M / 1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768 元
20M / 20M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1,199 元

注意事項

- 申請遠傳大寬頻光纖-網內服務需簽約二年，免收電路接線安裝費 NT\$1,500 及系統設定費 NT\$500。用戶若於二年內退租需補繳 NT\$2,000 終止服務違約金【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合約剩餘天數 X (NT\$2,000 / (365*2)) = 應繳違約金】，若於約期屆滿前要求轉換其他方案者，視同退租。
- 合約期滿後自動續約二年時仍享有優惠價。爾後亦同；用戶如不同意續約，應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相關書面手續。用戶續約後於合約期間內退租者，需補繳違約金，違約金及計算公式同前述。
- 用戶於合約期間內要求轉換低頻寬速率者，需收取系統異動設定費 NT\$200 與電路異動費 NT\$500。
- 遠傳大寬頻光纖-網內服務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資費方案合併使用。
- 本公司光纖-網內電路費牌價：3M/3M 430 元；10M/10M 550 元；20M/2M 1,000 元。
- 本公司光纖-網內網路月租費牌價：3M/3M 459 元；10M/10M 550 元；20M/2M 750 元。
- 本人知悉並同意所有寬頻服務之速率均不保證頻寬。

市內電話服務 (個人用戶基本型，免裝機費)

注意事項

- 申請市內電話服務每月收取月租費 NT\$45。
- 免收裝置費及接線費(原價 NT\$3,000)
- 申請市內電話服務需簽章同意市內電話服務契約。
- 用戶如需申請其他市話加值服務，請填次頁申請服務明細表。
- 任何疑問請洽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0809-080-080。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服務

注意事項

- 申請本服務需簽約二年，合約期間內免費租用「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 WT5」，並享「遠傳 070」網路電話月租費 90 元可抵 90 元通話費之優惠，合約期滿後「遠傳 070」網路電話月租費 90 元，可全額抵通話費，抵扣通話費皆限當月抵用不可遞延或折現。用戶若於二年內退租，需補繳新台幣 2,500 元之終止服務違約金予新世紀資通(股)公司【違約金按剩餘約期天數比例計算，計算公式為：合約剩餘天數 X (2,500 / (365X2)) = 應繳違約金】。
- 申請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需結合「遠傳 070」服務方可享受超低通話費，申請本服務時將提供「遠傳 070」服務，用戶撥打時將以遠傳 070 號碼撥出。該遠傳 070 服務為新世紀資通(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硬體電話業務「E.164 編碼 070 門號用戶優惠活動」。遠傳 070 服務及設備等相關條款，請參考本公司網站說明 <http://www.seed.net.tw>。
-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將於遠傳大寬頻光纖/ADSL 啟用後 10 個工作日由安裝公司派員工至府上進行安裝。本公司將委由安裝廠商聯絡設備安裝事宜，到府安裝服務可供裝範圍不含離島地區。客戶首次需支付設定費原價 800 元，搭配本方案優惠價 0 元。設備以實機為準，於安裝時提供。
- 家中需具備 ADSL 或光纖寬頻始可安裝，建議頻寬為 2M/128K ADSL 以上。本設備需接家中話機始可撥打，用戶需自備話機。本設備使用 110V 電源，如遇停電或網路斷線，撥打電話時將自動透過原接入設備之市話線路撥出，本服務無法與其他優惠活動或資費方案合併使用。

步驟三：填寫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同意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以信用卡每月扣款新世紀資通(股)公司帳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信用卡繳納預付優惠專案或特惠商品費用
	<p>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世紀資通」)，得每月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繳款作業，以支付新世紀資通網際網路服務及相關產品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須補繳之費用)，並同意如下條款：</p> <p>(1) 授權人謹授權新世紀資通自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帳戶，每月自動扣款轉帳予新世紀資通，授權人無法付款時，新世紀資通可立即中止網路服務，並追索欠款。如有欠款授權人亦同意由本轉帳支付。</p> <p>(2) 授權人同意如未向新世紀資通填寫退租申請書終止服務並撤銷授權時，本項授權持續有效。</p> <p>(3) 信用卡有效期屆至，換發同卡號之新卡時，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即持卡人授權新世紀資通得逕自持卡人信用卡帳戶進行扣款作業；若換發之卡號不同於原授權卡號，申請人需自行通知新世紀資通辦理，否則申請人須自負因此所生損失。</p> <p>(4) 持卡人若非用戶本人請附身分證影本辦理。</p>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號(必填)：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必填)：_____(月) / _____(年) 卡片背面簽名欄上最後 3 碼數字(必填)：_____ 立授權書人簽章： 持卡人簽章：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步驟四：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本人確認已詳讀並同意本申請表之注意事項特別約定及固網業者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規定事項，並委請貴公司代申請固網業者ADSL、光世代線路業務，且同意遵守貴公司之服務契約條款，網址：<http://service.seed.net.tw>。

本人同意若光纖無法供裝，願意改申請 3M/384K 或 8M/640K 或 其他速率_____/____ ADSL

本人已確認且同意 貴公司寬頻服務及遠傳 070 服務之相關條款。

本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接受 貴公司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章者，代表同意申請人申請新世紀資通之電信服務，並同意如申請人有積欠新世紀資通任何費用時，願自連帶清償責任。(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 1.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光纖寬頻連線服務之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之條款辦理。
- 2.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服務佐以電信業者提供之電路，供用戶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
- 3.本業務中之電路服務係由電信業者提供，於本公司機房與電信業者機房間採用光纖電路，於電信業者機房與用戶端間之實體電路則依電信業者實際供裝者為準。
- 4.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正式公文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 5.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第二條 用戶編號及密碼之保管

- 1.本業務所提供之用戶編號及密碼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本公司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用戶對用戶編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用戶編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用戶均有支付之義務。
- 2.前項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 Seednet 網站上，用戶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三條 服務啓用日

- 1.用戶應於電路及設備裝設完成時與本公司進行網際網路傳輸測試。用戶系統內部各項設備之設定由用戶自行負責。網際網路傳輸測試，於雙方對點連通(Ping)測試正常、訊號傳送正常後，認定本業務連線服務測通，並以該測通日期為本業務全部之啓用日，惟因用戶之事由致連線服務未能於電路完工後三日內測通者，則以電路完工後第四日為本業務全部之啓用日。
- 2.用戶租用本業務，以本業務連線測通之日為啓用日，並自啓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啓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本業務服務內容及啓用日。

第四條 繳費

- 1.用戶租用本業務繳費方式為月繳制，一個月為一期，收費標準依本公司規定之費率為準。用戶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非因用戶之原因而停用或終止租用者，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
- 2.本公司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
- 3.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皆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及電子信箱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及電子信箱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
- 4.用戶租用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申請辦理，並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
- 5.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之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6.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如逾期未繳款達一個月以上者，須自逾期滿一個月之次日起按月支付 1.5% 遲延利息，並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本公司並得終止用戶租用。

第五條 郵件空間

每一用戶在本公司之郵遞主機上之郵件空間依當時網站公告為準，本公司有權刪除留存於主機上超出一個月之郵件，用戶應定期備份資料於用戶端設備，以免增加郵件主機負載，影響其他用戶收送信件之權益。本公司得依主機空間運用，調整郵件收發容量及郵件空間大小，並於調整前一個月公告於網站。

第六條 頻寬使用

- 1.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利用軟、硬體設備任意改變電路之頻寬設定。用戶同意按租用電路、網路之連線速率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連線速率需求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 2.用戶未得本公司之同意不得將頻寬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非用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如經本公司發現用戶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設備保管

用戶對電信業者放置於用戶端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負責賠償，賠償價格依電信業者所定之價格。

第八條 暫停或終止服務

- 1.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本公司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業務運作時間並公告之。
- 2.用戶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者，或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形，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該用戶於本公司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第九條 變更需要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之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十條 預付優惠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以預付方式繳納一定期間（如：六個月）之月租費用享有折扣優惠者，須承諾租用滿該一定期間不得中途退租，如用戶於啓用日前或租用本業務未滿該一定期間而單方終止租用或用戶違反規定經本公司終止租用者，本公司不返還用戶預付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惟因用戶裝機地點於申請後經本公司表示無法提供本業務而用戶終止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終止

- 1.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終止之日三日前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惟終止租用當月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收。
- 2.本公司於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本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 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第十三條 用戶網路行為約款

- 1.用戶利用本業務查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用戶之租用，所生之一切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
- 2.用戶租用本業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用戶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用戶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用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本公司郵遞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用戶違反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4.用戶租用本業務，由本公司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本公司，用戶僅得自行於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本公司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賠償。
- 5.用戶不得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未經請求之廣告電子郵件或大量電子郵件。用戶違反上述規定時，為避免影響本公司其他用戶之權益，本公司得要求用戶立即停止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及回覆處理情形。如用戶未能於三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或用戶繼續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者，本公司將暫時阻隔用戶電子郵件主機之送信功能至用戶改善完成為止，並有權終止用戶租用本業務。
- 6.用戶如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仍應支付租用本業務之費用。

第十四條 免責約定

- 1.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2.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
- 3.用戶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如因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使用本業務時，每中斷二十四小時扣減當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並於次期帳單中扣抵，惟中斷未滿二十四小時部份則不扣減租費。依上述規定當月所扣減之租費以當月用戶應繳租費為上限。用戶租用本業務，除本條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契約條款之修改

- 1.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於 Seednet 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
- 2.用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為拒絕之表示，如未於該期限內拒絕者，則視為用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六條 相關規範之適用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頁契約已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申請人簽名：_____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市內網路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公告之區域劃定之。實際通信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 第四條 本業務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甲方提供單線電話、專用交換機等服務。
二、增值服務：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服務包括：
(一) 電話副機。
(二) 語音信箱。
(三) DID 分機直撥。
(四) 來電顯示。
(五) 去電號碼限制。
三、乙方可以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方式選擇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有關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甲方應提供市內電話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並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二條、八十四條、八十六條、八十七條及八十九條規定辦理。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 第五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種：
一、營業用戶：乙方身為營利事業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二、非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之外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文件。
-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爲，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八條之一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四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九條 乙方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本契約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 第十一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六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線路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新申裝或異動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五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
- 第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主體不變，僅依法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或更改刊登電話號碼簿名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第十八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或部分終端設備時，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拆除或依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期限，並將預定拆除日期通知乙方。
- 第二十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機：終端設備在同一宅內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將終端設備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宅外移機不適用於號碼可攜服務。

- 第二十一條 乙方宅外移機之新址，因缺乏機線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裝時，應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線路免費暫拆手續。
- 第二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而申請暫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復裝於原址者，由甲方依宅外移機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由甲方予以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需繳納裝置費及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換選號、更名、停話、一退一租之異動者，應繳納換選號費、更名費、停話費、一退一租費。
-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
-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二十九條 乙方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三十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 第三十一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業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 第三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六章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第五章 維護與責任

- 第三十六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依序配號。乙方得申請付費選號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 第三十七條 乙方退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甲方如因技術上之變更或營業區域、交換局重行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所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將前項情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載答服務二個月。免費載答服務期滿後，乙方得申請繳費延長載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載答服務設備之情形而定。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載答者，即不作載答服務。
- 第四十條 電話號碼簿由甲方依乙方在甲方登記之資料編印，但其名稱及內容，有虛偽不實或明顯引人錯誤之虞並經甲方通知後，仍未能改善者，不予刊登。如乙方主動要求無需刊登者，則不予刊登。
- 第四十一條 甲方為確保用戶權益，以電話號碼查詢電話用戶名稱及地址者，除電信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予查告。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申請人簽名：_____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為甲方)及用戶(契約內為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免費客服專線：0809-080-080
網址：http://www.sparq.com.tw

070 網路電話服務契約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之作正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台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實際通話涵蓋範圍視甲方當時網路建設進度及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第四條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種：
一、非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之外者。
二、非營業用戶：除營業用戶之外者。
第五條 本服務之服務品質與網路連線品質有關，甲方不保證本服務之語音品質與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之國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品質相同。
第六條 甲方依法免費提供乙方其所居地區之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
第七條 乙方於 110、119 電話通話時優先處理之。乙方所在地區預設為申請本服務乙方設定之裝機地址。當乙方裝機設定裝機地址時，乙方應主動透過甲方客服中心辦理移機作業或自行至甲方服務站重新設定所在地區。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乙方所在地區與裝機地址不符，導致 110、119 緊急電話無法使用時，甲方恕不負責。
第八條 本服務提供之 110、119 緊急電話服務僅限於本服務之營業區域。若因電力公司停電、網路服務斷訊等情事發生，恕無法正常提供。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之姓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書代表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甲方拒絕受理乙方之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填檢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應於第二十八條清還單中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一條 乙方欲申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欲申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限仍未辦理者即予取消資格。
第十三條 依本規定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其系統資料庫存查後始得開通。故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依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甲方於乙方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得提供本服務。
第十四條 本服務使用權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六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原因及預計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還手續，逾期不辦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六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重新裝或異動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取消資格。
第十九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話及辦理恢復通話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話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二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之主體變更，應依法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理人，或電信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一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或終端設備時，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拆除或依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期限。
第二十三條 乙方辦理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之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應依甲方製訂之發票收取。本服務之資費實施或調整變更時，除除請電信主管機關備查外，並自公告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方案收取。資費調整時，乙方如不同意繳納新費率，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
第二十四條 如為預約優惠方案之方，則依合約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須依本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繳納之費用包括：月租費、通話費、服務費、設備費、一週一租費。
第二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本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本服務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收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每月實際使用日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終止租用日計算。乙方於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一律計至一月。
第二十八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因機線裝設、設備損壞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服務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三十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第三十一條 乙方因盜竊或重載之費用，如乙方用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支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盜竊或重載之費用於充抵後使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經甲方發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繳款，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第三十三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四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停止通信。
第三十五條 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冒用之情形者，如：如有遺失，乙方得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由甲方服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第五章 電話號碼

第三十四條 本服務之網路電話號碼由甲方依規定配號，乙方得申請付費選號或更換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選租後之電話號碼，得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倘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繳號碼可配時，等待一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服務一選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六條 申請書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如因甲方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至中斷不能通話時，甲方應減租租費。通信阻斷連續達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當月月租費三分之一，但未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扣減之月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之月租費為上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提供供甲方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塗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做為廣告宣傳者，經經濟作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前兩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冒用之情形者，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負擔清理相關設備之手續。
第四十條 乙方發現使用本服務被盜、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之費用如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一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被盜、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行為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相關規定負有保管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聲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人民生活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四、與國家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偵查目的。
前項情形，如經查詢，得先查詢，再以正式公文補之。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
第四十四條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損毀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賠償價格之訂定，甲方應考慮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於擬終止日前十日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五條 乙方或他人擅自將本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或改裝其他通訊器材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者，除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更換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應依規定繳費，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繳款，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他人者，經甲方查明後，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未辦者即予暫停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一條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後予以暫停提供本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對方，否則對對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二個月通知乙方，並由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甲方如經電信主管機關撤銷或終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電信主管機關撤銷或終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自行登報解除契約，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打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查詢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80-080。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設備用戶條款

設備條款：
第一條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依用戶申請之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服務)提供用戶租用網路電話硬體設備，遠傳家用電話節費盒設備，以下簡稱標的設備)。
第二條 用戶於本公司遠送設備後，至本服務網頁登錄正式啟用。非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而無法啟用者，用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未通知者，用戶費用仍依第十二條繳交相關費用。
第三條 用戶自本服務啟用日起二年內，應以妥善謹慎之方式遵守相關操作指示及法令，並依標的設備所設計之使用目的自行使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用戶不得對標的設備作任何變動、改良、修改及添附。用戶亦不得將標的設備轉租、移轉占有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第四條 用戶於本服務啟用日起二年內，就標的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設備免於遺失、毀損、盜竊或遭受用戶之債權人或其他人之索賠、擔保物權、設定負擔及法律程序執行等侵害情形。標的設備如發生前述之侵害情形者，用戶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以該設備之維修、毀損、盜竊或遭受侵害者當時之重置成本賠償予本公司。
保固期間內維修：
第五條 標的設備自設備送達用戶之次日起保固二十四個月，保固期間內標的設備之相關設定、維修、保固等事宜，均由本公司全權負責，但標的設備於保固期間過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可免除保固維修之責任。
(一)非正常使用下造成之設備外觀毀損，或更改設定或其他不正常使用所造成之損壞。
(二)使用自行拆修標的設備。
(三)因颶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停電等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
第六條 前條標的設備之損傷，用戶應將毀損之標的設備寄回本公司進行維修或請求更換設備，並應自行負擔維修或更換設備所生之費用，以及維修期間所生之服務月租費。
第七條 保固期間內，非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而毀損之設備者，用戶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七日內將毀損之標的設備(雙掛號寄回本公司(臺北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客服中心))。本公司於收到寄回設備後十四個工作天將補寄標的設備與用戶。用戶如未寄回本條毀損之標的設備時，則本公司仍將於次期帳單中收取月租費。
保固期間外維修：
第八條 標的設備保固期間屆至後，如遇產品故障、損壞，可退回本公司進行付費維修，本公司將收取檢測費、維修費(已包含零件費用在內)，本公司將預先告知用戶並報價予用戶，待用戶同意後再進行更換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維持標的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用戶自備之話機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本公司除負責保固期間內之故障維修外，不負其他因用戶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繳費共分服務月租費、通話費。服務月租費自設備送達之次日起開始計收，此為預收月繳制，一個月為一期，該費用可抵扣通話費，應於每月抵扣完畢者，若未全額抵扣，不得折抵現金或不予延展於次月。通話費為後收月繳制，該費用按用戶之通信時間及新世紀資通之費率為準。新世紀資通對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通信費率以網頁公佈為準，如有調整時，將以該網頁公告之，且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
第十一條 用戶於本服務廣告最高之通話費之上限為每月繳款金額及本期使用金額)，如逾最高話費上限新台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有權於該月暫停提供網外通話服務。用戶得依需求事前申請調整使用額度上限，但本公司得視用戶之繳款記錄保留同意權。
第十二條 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戶對費用計算時如有異議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
第十三條 用戶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本服務所有款項，如逾期未繳款期未繳款時，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服務至繳清款項為止。本公司並得按相當期限停止用戶，如用戶仍未於期限內繳納欠款時，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服務之提供，並依法追繳欠款及自用戶逾期之日起自訂日息計收 1.5% 遲延利息。
其他條款
第十四條 至於轉讓或轉讓需要，本公司得於網頁公告通知用戶，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
第十五條 本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網路連線服務用戶契約條款及相關營業規章與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遠傳 070 服務之申請書內所載之相關注意事項，視為本條款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瞭解本網路電話服務及設備由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已詳讀且同意遵守本網路電話服務契約及設備用戶條款。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租用證件影本黏貼單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為個人用戶，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務必黏貼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為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3. 未滿 20 歲，須另繳交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4. 委託他人代辦者，需同時檢附身分證暨駕照(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反面影本

申請人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換發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發

新式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_____

健保卡流水編號或駕照管轄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新世紀資通用戶帳號：_____ (新用戶免填。帳號由系統產生後，由新世紀資通服務人員協助填寫。)